

慈善为民，依法行善，为全面开创 昆明市慈善事业新局面而努力！

——昆明市慈善总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 5 月 25 日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常务理事、理事、会员代表：大家好！

受昆明市慈善总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的委托，由我向大会报告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 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请大会审议：

2021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在市民政局党组的领导下，担负重任、砥砺前行。一年来，昆明市慈善总会重理思路，重振精神，把思想统一到创新发展昆明慈善事业上来，明确了“1241”工作思路。一年来特别是 8 月份以来，总会以“汇聚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宣传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募捐、实现慈善救助，实现净资产总额 830.16 万元，收入 797.63 万元，同比增加 575.17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8.54%；完成支出 744.89 万元，占总收入 99.57%，增长幅度为 192.86%；管理费用支出 89.92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12.07%，同比下降 15.84%（2020 年管理费用占比为 27.91%）。

一年来，总会创建了昆明智慧慈善+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慈善超市网络平台；设立慈善公益基金、专项基金、冠名基金共 67 个；联合社会组织、法人单位组建志愿者队伍 15 支，发展 4000 余名志愿者，725 名会员；自编自创昆明慈善之歌《为善最乐》，组织慈善文化宣传演出、慈善文化

“六进”宣传活动；与 57 家合法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云南信托公司共同启动昆明慈善信托业务；在全体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共同努力下，去年初预定的工作目标均顺利完成。

第一部分：2021 年工作回顾

回顾 2021 年的慈善工作，我们主要开展 10 项有意义的工作：

一、明确政治方向、确定思路工作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新挑战，昆明市慈善总会认真分析、大胆创新，结合实际，确定了第三届理事会“1241”工作思路。即一个慈善工作宗旨：慈善为民，依法行善；两个行为准则：建立健全慈善规章制度、创建昆明智慧慈善+互联网平台+慈善超市网络平台；执行四项共同任务：团结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共同宣传慈善文化，共同开展慈善募捐，共同实施慈善救助，共同发展慈善事业；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汇聚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倡导人人行善，共建和谐社会！为国家的民生保障托底做好补充、在第三次社会分配中尽社会责任，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而努力！一年来特别是 8 月份以来，昆明市慈善总会明确了工作方向，发展思路步入正轨，各项工作正常顺利推进！

二、完成《昆明市慈善总会章程》修订案的起草工作

2016 年 9 月 1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结合实际，新修订的《昆明市慈善总会章程》共十章、八十条，新增加了 32 条内容，明确了昆明市慈善总会的组织性质，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高度概括会员的入会条件、权利、义

务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对“组织机构、负责人”进行系统分类，规范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负责人会议、监事会、法定代表人等职权和工作纪律要求，统一了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长负责人会议每季召开一次；确定了各会人员比例和会费标准，《章程》还特别突出党的领导，增加第七章共三条党建工作内容。

三、顺利完成换届移交工作

一是按照组织程序和干管权限，办理第三届理事会班子成员的任职报批手续，分别按组织部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备案；二是按社会组织登记机关和法人更改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程序申请，办理法人的更名手续；三是办理多家银行账户的法人变更工作；四是办理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各项报批手续；五是完成2020年财务工作年度审计和固定资产清算；六是重建升级昆明市慈善总会官网，恢复昆明市慈善总会官方网站信息平台。截至6月12日止，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的各种法律手续全部完成更名工作。

四、建章立制，厉行整改

对照第二届离任审计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制定责任清单，认真进行整改。拟定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五项规定制度和九项内部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活动方案、基金设立、善款善物接收使用等各项审批、公示程序，8月份前完成了所有整改工作，做到依法慈善、阳光慈善。

五、顺利召开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一次理事会会议

按照《昆明市慈善总会章程》规定，2021年3月26日

顺利召开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昆明市慈善总会 2021 年工作计划；昆明市慈善总会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计划；《昆明市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制度》等五项规章制度和《昆明市慈善总会关于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的若干规定》等九项内部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表决通过成立昆明市慈善总会监事会；推选增补副会长、副秘书长、宣传募捐部负责人；增补十二家会员单位为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等重要决议；制定了《昆明市慈善总会困难救助实施办法》等六项慈善救助实施办法。

六、发展会员，壮大队伍

一是主动到云南省慈善总会汇报工作，赢得省慈会领导对昆明市慈善总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二是主动争取市民政局党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三是积极主动加强各县（市、区、开发园区）慈善会的交流与沟通，搭建市、县、街道、社区四级慈善工作网格平台；四是积极发展会员，动员热爱慈善事业的爱心企业、社会组织、各界人士参与共谋昆明慈善事业发展！截止目前共发展单位会员 18 家，个人会员 725 名。

七、拓宽渠道积极开展宣传募捐

一年来，总会团结动员会员单位，发动社会各界力量，营造人人行善的良好社会风气，为“脱贫后扶贫时代”的困难群体排忧解难，实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应享尽享”。特别是由昆明市医保局倡议，中国人寿、中国财险等多家保险机构参与，为昆明市残障特困人员定向捐赠“春城惠民保”的近 20000 份，价值近 138 万元，保额价值

近 200 亿，引起社会高度关注，深受社会的好评。

八、对外交流，广结善缘

据统计，昆明辖区内有 6673 个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民间组织，他们是昆明市慈善总会的友好合作伙伴。一年来，总会采取“走出去”主动联系，先后与 57 家社会组织建立友好战略合作关系，为共同发展昆明慈善事业开启良好的开端！

九、开展昆明市疾病应急救助专项基金联动管理工作

按照“救急难”的工作原则，积极与昆明市各医疗机构对接，及时对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救助。全年共对 207 名救助对象实施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1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 104.36 万元，增加了 82.94 万。

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慈善活动

一是成功举办昆明市慈善总会首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宣讲比赛，成立了昆明市慈善总会慈善文化讲师团志愿者队伍，开展《慈善法》“六进”宣讲活动；二是自编自创《为善最乐》为昆明市慈善总会的慈善之歌，成立昆明慈善总会慈善文化宣传中心，组建慈善文化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慈善文化进社区文艺汇演和慈善募捐、劝捐活动；三是组建昆明慈善总会志愿者总队，建立 15 支法律、医疗、应急救援、社区服务、文化宣传等专业服务志愿者队伍，发展志愿者 4000 余人；四是创建昆明智慧慈善+互联网公开募捐网络平台+慈善超市网络平台，发起 67 个公益、专项、冠名基金开展网络募捐；五是以“汇聚慈善力量，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成功组织承办昆明市 2021 年第六个“中华

慈善日”的线下+线上宣传活动；六是在中秋、国庆和第三十五个敬老节期间，以“汇聚慈善力量，敬老爱老在行动”为主题，开展“慈善情暖万家”送温暖活动，走访各县（市区、开发园区）16家慈善会，对114家养老机构13818名老人、昆明市儿童福利院450名儿童、云南省荣军医院31名荣誉军人进行了送温暖活动；七是元旦、春节佳节期间，开展慈善暖万家，老少同乐的文艺汇演和慈善文化宣传活动，特别是倡导人人崇善、人人学善、人人行善的昆明慈善之歌《为善最乐》得到广泛演唱。

第二部分：经验和体会

一、领导重视、政治关怀

昆明市慈善总会的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得益于昆明市民政局党组、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在政治方向、工作思路和工作要求上严格要求、严格把关，使总会的工作杜绝了慈善企业化、公司化和主观行政化，得益于市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

二、团结协作、稳步推进

“慈心善行，大爱无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昆明市慈善总会新一届班子顶住了各种压力和困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严格遵循《昆明市慈善总会章程》，以“慈善为民、依法行善”为宗旨！团结一切社会力量，认真学习大胆创新，科学确定工作思路，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第三部分：2022年的工作计划

2022年将是慈善事业的腾飞年，昆明慈善事业将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总会决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

市民政局直接领导下，在民政登记、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2022年全省民政工作视频会议关于慈善工作要求。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积极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全力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团结一切社会力量，大力弘扬慈善文化，规范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参与社会工作服务站创建，拓宽慈善募捐救助渠道；严格慈善监管，建设“阳光慈善”，积极构建人人崇善、人人向善、人人行善的“大慈善”格局。2022年努力做好以下10项重要工作：

一、完善规章制度，依法依规行善

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昆明市慈善总会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政府有关法规政策，深入领会发展慈善事业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时代意义；按照昆明市慈善总会第三届理事会制定的“1241”工作思路，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修定《昆明市善总会章程》，制定基金管理、志愿者队伍建设、积分考核、慈善超市等各项制度，真正做到慈善为民、依法行善、依法治善。

二、加强党组织、工会建设

（一）成立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昆明市委办

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加强党的领导，明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总会工作全过程，计划于上半年建立昆明市慈善总会党组织。推行云南养瑞“党建引领慈善”的慈善公益事业发展新模式，抓好志愿队伍的党建工作，确保党组织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动员一切社会力量推动昆明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二）成立工会委员会

按照《工会法》规定，规范职工福利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工会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计划上半年成立昆明市慈善总会工会委员会。

三、加强慈善队伍建设，提高慈善队伍素质

一是调整充实慈善工作领导干部。严格按照《昆明市慈善总会章程》、参照云南省慈善总会领导机构的配置模式，采取谈心交心、征求意见、综合考核，拟定增补调整的建议和意见，报民政局审核，组织部门审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对慈善事业贡献较大的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及时调整充实到总会领导成员。并在市民政局的统一部署下，主动配合、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园区）慈善会，于8月前完成各慈善会的成立、换届工作。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慈善队伍的综合素质。把学习《慈善法》、宣传慈善文化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计划年内安排十次交流培训活动，采取以会代训、业务培训、外出学习考察等方式，组织理事、常务理事、志愿者队伍、会员分

期分批进行《慈善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党史、中国革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交流，建设一支真正慈善为民、依法行善的高素质的慈善队伍。

三是大力发展单位（个人）会员。按照自愿的原则，动员驻昆中直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省驻昆商会、中外私营企业、社会各类团体及爱心公民积极入会，大力发展会员，壮大慈善队伍，共同为昆明慈善事业多做贡献。

四是组建万名慈善志愿者队伍。慈善组织是开展慈善活动的重要主体，志愿者提供社会服务是慈善活动的重要内容，年内计划成立50个志愿者队伍和万名志愿者，动员志愿者捐赠时间、提供服务，参与赈灾救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社区服务等慈善活动，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国家、社会的公益活动。

四、宣传慈善文化，营造全民行善的“大慈善”

构建慈善文化大宣传格局，培育提升全民的慈善意识、慈善理念和社会责任感，推动形成以慈善塑造人、以慈善帮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一是搭建慈善宣传平台，扎实立体文化宣传工作。制作慈善活动影像资料，建立网络宣传阵地，注册总会抖音号、视频号、腾讯视频号，“昆明市慈善总会官方网站”和“昆明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二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的慈善文化宣传活动。开展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部队、进学校、进社区、进团体的“慈善文化六进”宣讲活动。举办文艺汇演、音乐会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学唱《为善最乐》，通过音乐、媒体、宣传画册等多样性的艺术形式，全方位做好慈善文化宣传。三是举办9月5日“中华慈善日”活动。按照市民政

局的统一部署，策划制定“中华慈善日”的系列宣传活动方案，举办慈善文化进社区文艺义演、义卖等慈善募捐活动。

五、完善基金管理，开办慈善信托

提高社会资源的链接能力，主动寻找项目、主动寻求合作，提升管理能力，建立基金使用管理体系和提高基金策划水平，提升管理质量。在现有 67 个基金的基础上，继续与各社会组织签订战略合同、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将慈善救助工作覆盖到每个需要帮助的角落。

一是制定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管理使用基金的申报、审批、使用、监督、公示等。计划年内募集善款善物总金额（总价值）达 1 亿元。

二是开办慈善信托业务。慈善信托是我国公民参与慈善事业的重要方式，是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新型方式和重要载体。

《慈善法》将慈善信托作为重点，专章列入，对于鼓励社会力量尤其是先富阶层长期持续地参与慈善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今年总会将做好战略合作，优化完善项目企划书，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合作，积极探索慈善信托在扶贫济困、赈灾救难、助学助教、扶老助孤、助医助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多元化发展思路。计划年内完成 2 至 3 个慈善信托项目，实现一千万元的慈善信托资金。

六、落实“救急难”政策，做到及时施救

认真落实《昆明市疾病应急救助实施方案》，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救急难”原则进行慈善救助，积极与昆明市卫健委对接恢复民办医院的救助申报，争取 2022 年 305 万元的财政预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全部到位。计划年内

分别在3、6、9、11月份对公立医院进行申报、审核，年内计划完成400万元的慈善救助。借助社会力量，加大重特大病救助力度，联合水滴公益与各意向医院签订协议，年内计划募集300万元重大疾病救助金，为重大疾病患者进行定向救助。

七、拓宽渠道，依法募集

坚持“慈善为民”的宗旨，进一步健全完善慈善募捐号召、款物接收、款物分发运输、款物跟踪监管、款物使用信息公开等各方面的制度机制，积极探索慈善募捐新思路，拓宽募捐渠道，动员会员单位参与开办慈善实体建设，建立配套奖励激励机制，依法接受善款善物。

一是认真开展“慈善月”募捐工作。动员一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善心进万家·慈善一日捐”（9月5日—10月5日）的慈善捐赠月活动。倡议党员、干部、职工、部队官兵等每人自愿捐赠一天的工资；倡议企业自愿捐赠一天的利润；居民群众、学生自愿捐赠一元的捐赠活动。利用“昆明智慧慈善+互联网”募捐公众平台，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款捐物；借助市委、市政府举办的各种公益活动，开展公开募捐。

二是进行慈善公益实体试点。

1. 创办“爱心捐赠衣物”回收站。整合及规范旧衣物捐赠资源，设立爱心捐赠专项基金，帮扶社区困难群体。倡导“人人献爱心，人人做善事”的理念，推动昆明市旧衣物回收、再生资源健康有序发展。

2. 创建慈善网络超市。慈善网络超市是新型的慈善救助载体，在第三次社会分配中直接起到救助困难群众的“最后

一公里”作用。充分发挥慈善网络超市等平台在款物募集、困难群体救助、志愿服务、便民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及商品义卖和慈善文化宣传功能。通过一部手机、线上线下、网络募捐等方式，倡导社会各界积极捐赠，形成源源不断的善款善物供应，定期开展困难救助。

3. “爱心驿站”早餐车。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号召，设立“爱心驿站”专项基金，开展社会募捐，年内完成50辆“爱心驿站”餐车的募捐任务，推进每月26日为环卫工人提供免费营养早餐活动，帮扶军警家属、低保残障等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四是开展常态化定向慈善募捐。

设立定向捐赠救助项目，通过召开救助项目推介会、洽谈会、现场办公、发布倡议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种慈善力量，壮大慈善志愿者队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卫生、教育、科技、养老、文体等社会服务机构、设施和乡村振兴等慈善事业。

八、启动“六项救助”办法，实施精准救助

一是困难救助，针对因自然灾害、突发性事故造成生活严重困难或其他急需救助的人员，根据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1-5千元不等金额的救助，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渡过难关。

二是医疗救助，针对因患严重疾病、且生活困难的，以及因病致贫而举债的救助，患者经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民政局及有关部门报销、理赔、补偿、救助后，对其自负困难部分救助。

三是助学救助，扶贫必先扶志，联合市教育基金会、市关工委等公益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助学活动，对低

保户、二级以上多重重度残障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困难家庭的就读学生进行每年 4-5 千元的帮扶。

四是突发事件救助，结合云南自然灾害高发频发的实际，建立慈善捐赠动员应急联动机制。对火灾、自然灾害、意外伤害（死亡）事故、交通事故中受伤或死亡，确无赔偿对象，造成家庭基本生活不能维持的，在政府救助后仍有困难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救助。

五是新居民困难救助，对居住满一年以上的，有固定的住所和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一年或在我市自主创业满一年及以上的，已申领居住证的新居民，因患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或因突发性灾害（重、特大自然灾害除外）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新居民，根据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 1 万元以下的救助。

六是重特大疾病医疗资助，对因患重特大疾病和发生重大意外事故医疗费用的资助，坚持个人为主，政府救助，慈善酌情资助的原则。资助对象在享受医疗保险补助和当地民政部门医疗救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大，家庭或个人仍无力承担的，慈善总会可酌情给予一次性医疗资助，资助额最高为 1 万元。

九、严格财经纪律

严格执行《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慈善款物的登记管理，按照捐赠协议专款专用，定期公示，主动接受政府监督、社会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参与者监督，定期开展年度审计和慈善项目专项审计，提升昆明慈善的社会公信力，让慈善成为阳光下最温暖最光辉的事业。

十、开展慈善交流合作

积极与国内外、海内外及港澳台地区建立慈善事业合作与交流关系，为海内外机构和人士提供在昆明实施慈善项目的策划和服务，积极开展慈善事业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编辑出版有关书刊、资料，传递有关慈善活动的信息。

各位理事、会员代表：

新一届、新起点，新一年、新目标。发展昆明慈善事业任重道远！昆明市慈善总会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十四五”规划目标及2035年远景目标的衔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民政局直接领导下，在民政登记、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内强素质，外塑形象！规范管理，依法行善！在全市起到慈善工作的带头示范作用，团结社会力量，积极开展慈善宣传、募捐、救助工作，稳步推进昆明慈善事业发展，以崭新的、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作出昆明慈善应有的贡献！